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转债代码:1153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是长期采购合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对蒙古优质主焦煤增长的需求,发挥公司在蒙鄂疆综合物流业务中经其毛都口岸仓储、通关、集装箱和散货装物公铁联运的优势,全面提升蒙古国际(山)终端用户的大宗商品贸易物流供应链,公司全资子公司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与ERDENES TAVAN TOLGOI JSC(珍宝塔本陶勒盖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包括主焦煤1,500万吨以及半块焦煤150万吨和凤化煤150万吨,总计1,800万吨。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的定价模式,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预计五年履行完毕)。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扩大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了公司在蒙鄂疆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收益和大宗商品业务板块的货运量,为公司实现未来五年蒙古市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1.市场风险: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的定价模式,而煤炭作为重要的能源,其价格受煤炭行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政治风险:供应链贸易业务实施过程中蒙两国政治关系影响。如果未来两国政治关系发生变化,影响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致使两国进出口政策发生转变,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3.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两国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针对进出口通关政策可能采取限制、限流甚至停止通关,可能对跨境物流运输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7月5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新国际”)与ERDENES TAVAN TOLGOI JSC(珍宝塔本陶勒盖公司,以下简称“ETTC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包括主焦煤1,500万吨以及半块焦煤150万吨和凤化煤150万吨,总计1,800万吨。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的定价模式,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履行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预计五年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约定嘉新国际以供应链贸易的形式,向ETTC公司采购主焦煤1,500万吨以及半块焦煤150万吨和凤化煤150万吨,嘉新国际负责自蒙古国际(山)提货至终端用户的中蒙鄂疆综合物流服务。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ERDENES TAVANTOLGOI JSC(珍宝塔本陶勒盖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企业性质:蒙古国有企业
注册地:蒙古国乌兰巴托
主营业务:煤矿开采和煤炭生产、洗煤、销售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蒙古国政府
主要业务:ETTC公司负责运营塔夫TAVAN TOLGOI煤矿(塔本陶勒盖煤矿)。塔本陶勒盖煤矿位于蒙古国南部南戈壁省境内,距蒙古国埃瑞堪其毛都口岸约245公里,是蒙古国最大的煤矿,也是世界最大的露天煤矿之一。初步勘探表明该矿区煤炭总储量约964亿吨,其中高等级的主焦煤18亿吨,优质动力

力煤46亿吨。

ETTC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ETTC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4,135,119,995,898,700,MT,资产净值12,094,266,313,162,760,MT,营业收入1,547,691,719,286,000,MT,净利润149,018,577,141,422,MT。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条款:蒙古主焦煤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
结算方式:以预付价、信用证、现汇等方式,按月或按批次结算。

履约地点:蒙古国际(山)提货。

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预计五年履行完毕)。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蒙古国际仲裁中心(MIAC)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时间:本合同于2021年7月5日签署。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拓宽了公司与国内大型国企和钢厂等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已签订的蒙古优质主焦煤供应链贸易合同的采购渠道,提升了公司在蒙鄂疆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收益和大宗商品业务板块的货运量,为公司实现未来五年在蒙古市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贯彻在典型的陆运国家地区及蒙古国际港口岸综合物流模式为核心竞争力、整合上下游资源形成规模效应的经营理念,落实内蒙古区域先行先试,并逐渐将成功模式复制到中亚、非洲等多区域区域的重要实践。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一) 履约能力分析

ETTC公司为蒙古国大型国有企业,诚信度较高,其生产的主焦煤在中国北方市场已经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拥有稳定的终端客户。公司将持续关注对方合同履行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 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的定价模式,而煤炭作为重要的能源,其价格受煤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政治风险

供应链贸易业务实施过程中受中蒙两国政治关系影响,如果未来两国政治关系发生变化,影响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致使两国进出口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我国对蒙古矿产品的需求减少,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两国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针对进出口通关政策可能采取限制、限流甚至停止通关,可能对跨境物流运输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采购合同》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01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分期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691.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0.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103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74.9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实施地点相应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调整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德业变频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8077412106011	年产74.9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德业变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4870078801500004013	年产74.9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德业变频(以下简称“甲方二”)、招商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共同为“丙方”,该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督与核查制度,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斌、李庆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超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范围的,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支取的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 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海区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704行初5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过程回顾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甘化厂“三旧”改造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协议》,称公司向该局申请拨付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款6156万元。但该局根据《江门市“三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江府办[2017]10号),称该资产属于我的土地及地上物补偿共8.59亿元,市发改局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支付到我公司的银行账户,该局并无欠我公司的相关款项。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认为江门市政府相关部门未按补偿约定,将剩余的5.97亿元的“三旧”改造协议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拨付给我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分成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就上述事项多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协调并发送催告函,但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仍未继续履行其义务,因此,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海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你方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协议)行政赔偿、继续履行××(行政协议)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依法立案审理”。

三、本次《行政协议诉讼》的主要内容
1.原告: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3.受理法院: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江门甘化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

书》; (2)判令被告一赔偿报告信息损失2903985.80元(从2020年8月22日起暂计至2021年6月3日止,实际损失计算至支付赔偿款之日止,计算方式:96780664.34*28%*3.85%/365天=2903985.80元); (3)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共同承担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结,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704行初513号);
2.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4.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31,143.08万股的0.43%;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6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通过内部渠道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鉴于下述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287名激励对象1,00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6.94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86股,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5万股调整为1,004.5万股,实际授予对象由287名调整为286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2.授予价格:16.44元/股
3.授予数量:1,004.5万股
4.授予人数:286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滕技术(职务:人事/286人)			1,004.5	100.00%	0.43%
合计			1,004.5	100.00%	0.43%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分6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20%、20%、20%、20%、20%、2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业绩考核要求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股票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上述中选项目签署了《腾讯云计算数据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随着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将在全国各地建设自有数据中心,数据中心采用腾讯T-block技术。公司作为合作方,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提供全国范围的数据中心服务。双方达成一致,就其在“广东清远清城2.2栋数据中心的建设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协议建设并交付机房,IDC机房服务期十年。

本次数据合作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进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简介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兰芳
注册资本:1,04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0-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3号三层西300号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网络游戏、网络虚拟商品销售和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证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广告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类、IT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务代理;软件代理服务;移动信息服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76%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由公司在双方约定的数据中心场地合作建设数据中心,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建设定制机房并提供IDC服务。甲方每月支付IDC业务服务费用(电力使用费用由甲方与供电局结算)。

2.生效时间与合作期限: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IDC机房服务期为十年。

3.协议金额:根据合作协议,服务期内预估总收入约为27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4.其他:对机房建设和配套要求,主要技术要求、机房服务水平要求、计费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本项目双方权利义务、保密条款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增加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未来深化双方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合作具有重大意义。

2.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资金等资源能够保证项目的履行,公司将积极履行本次数据中心项目的按期交付,随着项目的交付使用,按照有利于业绩的影响才能逐步显现。后期生产收入及利润将根据项目交付时间及时披露情况在合同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建设经验,但仍然存在因各种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交付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本协议约定合同服务期为十年,周期较长。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但仍然存在运营期间发生运营事故的风险,导致公司需要赔偿并对合同期限内进一步违约造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腾讯云计算数据中心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